眉山汇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30 日，眉山汇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秦家镇盘鳌社区2组、3组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设原料车间、初发酵车间、二次发酵车间、包装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对明胶、蘑菇渣及秸秆等有机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副产品有机肥 10 万吨/年，其中有机废料 6 万吨/年，微生物有机肥 4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汇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4 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东环建函〔2020〕61 号对《眉山汇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眉山汇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中国泡菜城第二污水厂处理，厂区内无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车间、初发酵车间、二次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经一套“集气装置+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P1）”处理排放；粉碎、筛分以及混合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处理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集气系统+碱喷淋+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P3）”处理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从厨房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P4）。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危废、废活性炭、机修固废。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经收集后交由眉山市城头中恒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可回收部分外卖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化验室危废、废活性炭和机修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紧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中，破碎、筛分处排气筒点位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除臭塔处排气筒点位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实验室排气筒点位中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食堂排气筒点位中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检测中：1#~4#点位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眉山汇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生产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汇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眉山汇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专家	[illegible]	自贡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183856553	[illegible]
2		[illegible]	四川海兴环境检测	高工	13208706036	[illegible]
3		[illegible]	资阳市环保局	工程师	18081815717	[illegible]

2024 年 9 月 30 日